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鴻文、廖運華(即廖李貞美之繼承人)、廖運財(即廖李貞美之繼承人)、廖于琇(即廖李貞美之繼承人)、廖龍景(即廖李貞美之繼承人)、羅錦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「最新」查詢被繼承人廖李貞美之全體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，或法院有無受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繼承事件，並提出查詢最新之法院公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